附件1

海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推荐表（ 年第 季度）

市（县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主导产品名称（请勿用英文填写） | 行业领域 | 是否满足4项直通条件之一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 海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

自 评 表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

自评时间：

所处省份：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企业基本情况**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企业注册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 |  | E-mail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企业规模属于 | □大型 □中型 □小型 □微型 |
| 所属行业[[1]](#footnote-0) | 2位数代码及名称：  |
| 具体细分领域 | 4位数代码及名称：  |
| 企业类型 | □国有 □合资 □民营 □外资 |
| **二、主导产品情况** |
| 主导产品名称（中文） |  |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（单位：年） |  |
| 主导产品类别[[2]](#footnote-1) |  |
| 行业领军企业（3个以内） | 1. 2. 3.  |
| **三、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** |
| 重要指标 | 2021年 | 2022年 | 2023年 |
| 营业收入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其中：主营业务收入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|  % |  % |  % |
|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|  % |  % |  % |
| 研发费用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|  % |  % |  % |
| 资产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资产负债率 |  % |  % |  % |
| 股权融资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| 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 万元以上，最新企业估值 万元 |
| **四、创新能力** |
|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I类知识产权情况 | I类知识产权总数 项，属于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项。 属于自主研发的Ⅰ类知识产权 项。其中发明专利 项；植物新品种 项；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项； 国家新药 项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项。 |
|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Ⅱ类知识产权情况 | Ⅱ类知识产权总数 项。其中软件著作权 项；实用新型专利 项；外观设计专利 项。 |
| 近3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| □否 □是 如是，请填写：年份 年，名称  |
| 近3年是否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| □否 □是 如是，请填写：年份 年，名称  |
| 获得有关荣誉情况（有效期内） | □否 □是 如是，请打勾□高新技术企业 □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□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□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|
| 是否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| □否 □是 如是，请打勾□国家级 个 □省级 个  |
| **五、所属领域及其他** |
| 是否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》 | □否 其他领域请说明： □是 请打勾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□生物产业 □新能源产业 □新材料产业 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□新能源汽车产业□节能环保产业 □数字创意产业 □相关服务业  |
| 其他材料（省级主管部门自主设定） |  |
| **六、自评结果** |
| 直通条件（如符合，请在对应□后面打“√”；如不符合，打“×”；如未勾选，视为不符合） | 近3年是否获得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 | □ |
|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（均为有效期内） | □ |
|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| □ |
|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500万元以上 | □ |
| 评分结果 | 创新能力指标（满分40分） | 1.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（满分20分） |  分 |
| 2.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（满分20分） |  分 |
| 成长性指标（满分30分） | 3.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（满分20分） |  分 |
| 4.上年度资产负债率（满分10分） |  分 |
| 专业化指标（满分30分） | 5.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（满分10分） |  分 |
| 6.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（满分20分） |  分 |
| **总计** |  **分** |
| 真实性声明 |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，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（企业公章）：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3

佐证材料（供参考）

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应在培育平台上传以下佐证材料：

一、满足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》所规定四项直通条件之一的，需上传以下佐证材料：

1.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》扫描件（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，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，在“真实性声明”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在封面加盖公章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2023年12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；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，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2023年12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）；

4.2021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（在信用中国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）；

5.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（500字以内）；

6.至少提供以下四项证明材料之一：

（1）2021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（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防科技奖；省级科技奖励限三等奖以上；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）；

（2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、或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的佐证材料；

（3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佐证材料（包括国家、海南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，以及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）；

（4）2021年以来新增股权融资总额5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（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、银行到账凭证、出让股权不超过30%证明材料）。

二、不满足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》所规定的直通条件需通过评价指标计算得分的，需上传以下佐证材料：

1.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（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，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，在“真实性声明”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在封面加盖公章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2022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（2022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和部分附注，需有审计机构印章。如无2022年度审计报告，则提供带税务印章的2022年度纳税申报表，以上资料需体现2022年营业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其他业务收入数据）

4.2023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（2023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及部分附注，需有审计机构印章。如无2023年度审计报告，则提供带税务印章2023年度纳税申报表和资产负债表，需包含《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》《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》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》，若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，可提供《期间费用明细表》。以上资料需体现2023年营业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其他业务收入、研发费用、资产总计、负债总计等数据）

5.2023年12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，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，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2023年12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）；

6.2021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（在信用中国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）；

7.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；

8.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（500字以内）。

附件4

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

一、公告条件

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（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20分、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15分），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。

（二）获得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（均为有效期内）。

（三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。

（四）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500万元以上。

二、评价指标

包括创新能力、成长性、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，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，满分为100分。

（一）创新能力指标（满分40分）

1.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（满分20分）

A.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20分）

B.自主研发的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15分）

C.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10分）

D.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5分）

E.无（0分）

2.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（满分20分）

A.5%以上（20分）

B.3%-5%（15分）

C.2%-3%（10分）

D.1%-2%（5分）

E.1%以下（0分）

（二）成长性指标（满分30分）

3.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（满分20分）

A.15%以上（20分）

B.10%-15%（15分）

C.5%-10%（10分）

D.0%-5%（5分）

E.0%以下（0分）

4.上年度资产负债率（满分10分）

A.55%以下（10分）

B.55%-75%（5分）

C.75%以上（0分）

（三）专业化指标（满分30分）

5.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（满分10分）

A.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》（10分）

B.属于其他领域（5分）

6.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（满分20分）

A.70%以上（20分）

B.60%-70%（15分）

C.55%-60%（10分）

D.50%-55%（5分）

E.50%以下（0分）

1. 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7)》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
2. 对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，填写产品4位数字代码及名称。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，可按行业惯例分类。如是新产品请标明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